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用于支持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1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围绕党和国家在新时代赋予“双一流”高校的新使命、新要求，按照“1-10-100”的东大梦愿景，全面落实《东南大学 2020 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》提出的五大改

革任务和重点教改工作二十条。以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为目标，按照“思想引领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”育人新格局，以强化内涵建设为根本，以重构知识体系为重心，以深化模式改革为推力，以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教育部下达我校 2019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，经学校专项经费领导小组讨论决定，现将 2019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明细下达并通知各相关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9 年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预算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子活动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
1	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	854
2	创新创业实践及课外研学专项	1845
3	国际与校企合作本科培养专项	240
4	吴健雄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	320
5	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项	100
6	大学生第二课堂建设专项	166
合计		3525

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因素分配、自主使用、统筹兼顾和突出绩效的原则。关于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，提请各相关负责单位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下达的预算数尽早规划项目的执行，尽快启动项目经费的使用。

2. 各项目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项目预算执行，下大力气抓好项目执行进度。根据相关政策要求，2019年6月30日预算执行进度应不低于50%，9月30日预算执行进度不低于75%，12月15日前使用完毕。子活动项目执行进度迟于上述进度要求的，项目资金将由学校收回，统筹用于本年度启动的其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

3. 专项资金中涉及到设备采购等需招标的部分，必须在本年4月12日前启动招标；6月30日前完成招标。

4.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深入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、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、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、完善协同育人机制、国家试点学院改革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探索拔尖人才培养、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等方面。

5. 专项资金中不能列支校内人员酬金，涉及校外人员（专家学者及海内外教师）劳务费发放标准和管理按《东南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发2017〔394〕号）执行。

6.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；不得购置单价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；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；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；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7. 年度终了，各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照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进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，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公开。

东南大学

2019年3月19日

(主动公开)